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以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董事會公布，信託集團將根據特別授權於2020年2月26日向LHIL Assets發行9,881,338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方式支付之管理人費用之數目乃參考適用價格每股份合訂單位1.986元計算（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1.920港元）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1.986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將予發行以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0.463%；及(ii)發行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0.461%。

緒言

茲提述信託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1 日關於信託集團 2019 年末期業績之公布，當中公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總額約為 54.651 百萬港元，其中已就 2019 年上半年支付約 35.026 百萬港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據此應付的費用將由酒店管理人選擇以現金、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同時使用兩種方式支付，倘選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即須獲得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之批准。而一項關於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管理人費用之特別授權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獲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批准。除非酒店管理人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通知以其他方式支付酒店管理費用，否則該年度之酒店管理費用將會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公布，信託集團將根據特別授權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 1.986 港元的價格向 LHIL Assets 發行 9,881,338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LHIL Assets 已獲酒店管理人提名可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代為收取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每股份合訂單位 1.986 港元的發行價（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1.920 港元）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1.986 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463%；及(ii)於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461%。

於發行後，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將在各方面與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合訂單位支付的管理人費用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作出，並無超過2019年度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對擁有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LHIL Assets 持有 1,283,432,495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60.10%。於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後，LHIL Assets 將於 1,293,313,833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0.28%，而鷹君（為 LHIL Assets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將間接於 1,364,823,833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3.61%。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後，信託集團將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超過 2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末期業績公布」	指	信託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1 日之公布，當中報告信託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酒店」	指	三間酒店包括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酒店」指彼等任何之一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的公司，即發星國際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及展安發展有限公司，「酒店公司」指彼等任何之一
「酒店管理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就酒店管理人管理該等酒店訂立的獨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費用」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的基本及獎勵費用總額
「酒店管理人」	指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	指	除鷹君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朗廷品牌」	指	由酒店管理人擁有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名稱「朗廷」、「康得思」及「逸東」
「LHIL Assets」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有限公司
「許可費」	指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費用」	指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 ，一間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於本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b) 與本信託單位掛鉤並且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本信託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本公司優先股
「特別授權」	指	一項關於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管理人費用之特別授權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獲股份合訂單位獨立持有人批准，惟受限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	指	於緊接之前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加上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有）（不包括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發行者）之 1.5%總上限，即特定年度可發行以支付管理人費用之股份合訂單位最大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酒店管理人、總承租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就酒店管理人授出朗廷品牌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以經營該等酒店而訂立的獨立商標許可協議。
「本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之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集團」	指	本信託及本集團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0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 *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